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范一和范浩保证向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29.6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84,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一和范浩（以上三位股东合称“转让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合计持股比例由66.29%减少至63.2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5%整数倍。

- 因“茂莱转债”于2026年5月27日开始转股，本公告中涉及的转让前持股比例均以“茂莱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为基础测算，转让后持股比例以2026年5月29日“茂莱转债”转股后最新股本52,800,444股为基础测算。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券商”）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茂莱控股	31,400,000	59.47%
2	范一	1,800,000	3.41%
3	范浩	1,800,000	3.41%

注：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茂莱光学总股本为 52,800,000 股。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茂莱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一与范浩兄弟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82%股份，并通过茂莱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9.47%股份，因此，范一与范浩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6.29%股份，且范浩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范一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CEO，两人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茂莱控股	31,400,000	59.47%	1,056,000	1,056,000	2.00%	57.47%
2	范一	1,800,000	3.41%	264,000	264,000	0.50%	2.91%
3	范浩	1,800,000	3.41%	264,000	264,000	0.50%	2.91%
	合计	35,000,000	66.29%	1,584,000	1,584,000	3.00%	63.29%

注 1：本次询价转让前持股比例以“茂莱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总股本 52,800,000 股为基础测算，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转让后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52,800,444 股为基础计算。

注 2：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茂莱控股、范一、范浩

本次转让后，茂莱控股、范一、范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6.29%减少至63.2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9日，茂莱控股、范一、范浩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茂莱光学股份1,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转让后，茂莱控股、范一、范浩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66.29%减少至63.29%。

1. 基本信息

茂莱控股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A3幢1716室（江宁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9日
范一基本信息	名称	范一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9日
范浩基本信息	名称	范浩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9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茂莱控股	询价转让	2026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56,000	2.00%
	合计	-	-	1,056,000	2.00%
范一	询价转让	2026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	0.50%
	合计	-	-	264,000	0.50%
范浩	询价转让	2026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	0.50%
	合计	-	-	264,000	0.50%

注：“减持比例”均以2026年5月29日“茂莱转债”转股后最新股本52,800,444股为基础测算。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	------	-----------	-----------

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茂莱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31,400,000	59.47%	30,344,000	57.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00,000	59.47%	30,344,000	57.47%
范一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范浩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00	66.29%	33,416,000	6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0	66.29%	33,416,000	63.29%

注：转让前占总股本比例以“茂莱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总股本 52,800,000 股为基础测算，转让后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6 年 5 月 29 日“茂莱转债”转股后最新股本 52,800,444 股为基础测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97,000	0.56%	6
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80,000	0.53%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62,000	0.50%	6
4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6,000	0.26%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7,000	0.15%	6
6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3,000	0.14%	6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9,000	0.11%	6
8	岳鑫遥（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7,000	0.11%	6
9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6,000	0.11%	6
1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8%	6
11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5,000	0.07%	6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6%	6
13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4%	6
1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8,000	0.03%	6
15	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	0.03%	6
16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	0.02%	6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000	0.02%	6
1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000	0.02%	6
19	杭州化雨频沾私募基金有限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	6

	公司				
20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	6
21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	6
2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	6
23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	6
24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	0.01%	6
25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26	杭州卓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27	上海安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28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2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30	深圳骏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31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合计			1,584,000.00	3.00%	-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2026年5月29日“茂莱转债”转股后最新股本52,800,444股为基础测算。受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组织券商向投资者发送《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前股份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2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256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63家、证券公司35家、保险公司20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14家、私募基金管理人12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5月25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37份，均为有效报价，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2026年5月25日12:00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申购报价单》合计14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

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5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31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29.6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8.40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